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渭南市环境科学研究中心的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评估项目（项目编号：ZCSP-渭南市-2023-01181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评估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渭南华山环保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389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7.0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渭南华山环保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

日 期：2023年12月22日